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取消部分擔保及為部分控股子公司綜合授信提供擔保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取消部分担保及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取消部分担保及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之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对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了更好的整合公司资源，更加有效对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进行统一管理，同时，也为密切与各金融机构的合作，从而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次董事会之前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中审议通过的但尚未使用的综合授信担保金额人民币 134.94644 亿元进行取消，同时确定已发生担保金额人民币 62.05356 亿元在合同存续期内继续有效。

同时，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顺利建设、正常生产经营并降低其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相关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1 亿元（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为三年。

我们认为：上述被取消及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上述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王爱国 张志元 张宏 潘爱玲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